

澳門救亡賑難社團的興盛與轉折

（1931-1945）

婁勝華*

“二戰”期間，中國以及東南亞地區因日本侵略而陷入持續的戰亂與動盪之中。然而，地處中國華南沿海的澳門在葡萄牙統治下奉行中立政策。“中立”時期是澳門歷史上一個特殊的時期。該時期的澳門結社活動，既不同於中國內地，也有異於其它海外華人社區。特殊的政治環境使澳門社團祇能以賑濟形式出現及進行活動，不能有“抗日救國”的名稱，更無法從事直接的政治反抗或武裝鬥爭。其組織基礎、人員構成、動員方式與活動內容隨着澳葡政府在適應不同時段政治需要而推行的外交政策之微妙變化而發展轉化。救亡賑難社團的興盛與存在，代表了澳門社團發展史的一個過渡與轉折的特殊階段。

20世紀30-40年代的中日戰爭期間，是澳門的“中立”時期，也是澳門社團發展的特殊階段。自1931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日軍對中國的侵略並不限在東北地區，而是步步緊逼，自北向南不斷擴大侵略範圍，中華民族面臨嚴峻的生存危機。面對民族危亡，海內外華人掀起了抗戰救國的熱潮。澳門華人雖然生活在中立的安全地帶，澳門幾乎沒有直接受到戰火的侵襲，但是鄰近地區的陷落，特別是蜂擁而至的難民同胞，激起了澳門華人的民族主義情感，組織起來支援中國內地抗戰事業成為當時華人共同的心願與行動。然而，由於澳葡政府執行中立政策，千方百計在交戰國以及周邊多種政治力量之間尋求平衡，致令澳門公開的專門針對日本的敵對行為無法存在。特殊的政治環境，造就了澳門民族主義社團與國內乃至海外同期華人社團相異的特殊性：祇能以救亡賑難的形式出現及進行活動，而不能有公開直接的抗日名稱和行為。救亡賑難社團⁽¹⁾是戰時狀態下澳門“中立區”社團發展的特殊形式，是民族主義社團的一種變體形態。其活動以慈善賑濟為主，而不是直接從事政治的或武裝的反抗。

*婁勝華，澳門理工學院公共行政高等學校副教授、博士。

考察該時期澳門救亡賑難社團，其演變主要受到兩個因素的影響：一是國內及澳門周邊地區淪陷所產生的外部衝擊；二是澳葡政府中立政策隨形勢發展而產生的擺動效應。

在澳門歷史上，慈善賑濟性社團稱得上是最古老的民間結社形式，而20世紀30年代救亡賑難社團在澳門再度勃興並非僅僅是民間結社傳統的現代延續，其驟起驟伏的演變特點反映了外部因素形成的衝擊強度。從1931年“九·一八”事變到1937年7月7日的“蘆溝橋事變”，中日戰爭逐步昇級，從局部衝突擴展到全面對抗。相應地，澳門救亡賑難團體亦同時由此從初興走向高潮。澳門最早成立的有影響的救亡賑難團體是在“九·一八”事件不久的11月27日由澳門商人范潔朋、李際唐、高可甯、畢侶儉等發起成立的“澳門籌賑兵災慈善會”。該慈善會成立後，召集澳門各行業，如疋頭行、理髮行、番攤行、鮮魚行、火柴廠、

戲院等商討向中國內地抗日將士捐輸事宜。該會1932年4月的工作報告聲明：

本會成立，深荷各界代表，勇於任事，鼎力贊助。（……）適者滬戰雖停，和約暫署，各方捐款似可結束；惟是撤兵弭禍，奚異止渴飲鴆？強寇方張，魯難未已，況東北將士，恢復失地，奮鬥猶烈，犧牲至多，告急呼援，勢難坐視。故各地募捐工作，仍前進行，未嘗中輟。本會不容獨異，伏望我僑澳同胞、各界領袖，一本精誠團結之心，貫徹長期抵抗之志，合作到底，始終弗渝，有厚望焉。（²）

報告表明，該慈善會“不容獨異”，是因為“各地募捐工作，仍前進行，未嘗中輟”，反映了澳門所受的外界影響，同時也表明澳門華人社會的上層人士對因國內對日抵抗而引致的長期捐輸有着心理準備。1935年，華北事變和北平發生的“一二·九”運動催生了澳門的一批青年救亡及婦女互助團體，以讀書會、文學社、劇社、音樂社、歌詠團等形式出現，如“炎青讀書會”、“吶喊文學社”、“焚苦文藝研究社”、“青年音樂社”、“婦女互助會”等。分散的以趣緣為紐帶的青年救亡社團雖然自身不具備經濟實力，但其所從事的宣傳動員活動是無可替代的，並在日後與上層人士組織的慈善社團一起，成為大規模救亡賑難團體的組織基礎與動員載體。

標誌着中日之間全面戰爭的“蘆溝橋事變”，激起了澳門華人社群的民族主義義憤，澳門救亡賑難團體走向爆炸式增長。此後直到1945年8月中國抗戰取得勝利，澳門救亡賑難社團潮起潮落，其間1938年10月廣州陷落、1940年3月日軍攻佔中山縣、1941年12月香港淪陷所引起的難民潮對澳門影響至深。同時，澳葡政府的中立政策，隨着戰爭發展引起力量對比的變化而不斷搖擺。廣州淪陷前，澳葡政府站在親國民政府的立場執行其中立政策，在不刺激日本軍方的前提下，經常以人道主義方式（如醫療救助）協助中國軍民。對於澳門華人組織救亡社團及其活動，除了為避免刺激日本而不允許使

用“日寇”、“敵寇”、“抗日”、“抗敵救國”等詞語（報紙上登載的有關新聞稿件也不准出現這些字樣）外，通常干預甚少。廣州失守，特別是1941年12月香港淪陷後，澳門處於日軍直接威脅之下，澳門政府懾於壓力，改變了原先親中立場轉而向日方示好，對內厲行高壓管制，在新聞檢查與物品監管基礎上，施行戒嚴防止內亂，限制公開集會結社，社團領導人選須經澳督認可方得上任。進入1945年後，隨着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形勢日趨明朗，澳葡當局為避免戰後政治被動而適度拉開與日本的距離。總之，中日戰爭期間澳葡政府在社團政策上作出預防性限制的選擇，其具體表現：1）限制社團自主冠名。禁止“抗敵”、“抗日”為名的團體，准許民間成立以“救災”、“慰勞”為名的組織。如中國國民黨澳門直屬支部在“蘆溝橋事變”後發起組織“澳門各界抗敵後援會”，因該團體名稱涉忌而遭澳葡政府禁止在澳門設立和活動，後被迫移設於澳門半島對岸的中山縣灣仔鄉。（³）2）限制社團活動內容。允許救亡賑難團體進行籌募活動，但規定以人道主義為限，如金錢、醫藥、糧食、物品等，禁止購置武器與軍械。3）限制社團活動方式。澳葡政府規定，所有籌募活動必須事先申報，獲批准後才能進行。一般戶內的小規模籌集，須向警方辦理申請。如果戶外籌募活動，如售花、售旗、售章、沿門勸捐、興辦球賽等，皆須向澳督申請批准。對於風行澳門的義賣活動，除每個義賣單位須向警方申領“人情紙”（許可證）外，為防止不義之徒藉機生財，警方還進一步規定，義賣發起社團對義賣單位負有監管之責（如給錢箱加封條）。1940年春季之後，澳葡當局不允許進行一切戶外籌集和宣傳活動，祇准戶內非公開籌集。（⁴）因此，除了得到政府支持或經濟實力雄厚的上層人士組成的社團外，澳門許多救亡賑難團體於1940年春之後陸續停止活動。

預防性限制而非禁止的政策導向，其意在將非常時期的澳門社團及其活動引向合乎官方需要的結構。內部的政策導向與外部的民族危機交互作用，推動了澳門救亡賑難性質的社團如春草怒生，一時蔚為壯觀。

二

對非常時期澳門救亡賑難性社團，以活動內容為據進行分類，可分為以募捐賑濟為主與以救亡宣

傳為主兩大類；以存在方式為據進行分類，可分為本土社團與外來社團兩大類，而本土社團還可以進一步分為新生社團與原有社團。茲以上述兩個維度為視角，對來源報紙⁽⁵⁾《華僑報》所載其時澳門救亡賑難社團進行不完全分類統計整理匯總成下表。

〔表一〕澳門“中立”時期民間救亡賑難社團概覽

		以募捐賑濟活動為主	以救亡宣傳活動為主
本土社團	新生社團	澳門各界救災會 澳門四界救災會 澳門籌賑兵災慈善會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澳門分會 廣東國防公債總會澳門分會 澳門救濟廣東難民慈善會 閩澳華僑賑濟會（濟難會） 澳門救濟難民兼管理糧食委員會 澳門糧價平抑會 澳僑協助難民回鄉會 澳門學生賑濟會 澳門洋務工友賑災會 澳門洋服行友救災會 澳門花界救災會	中國婦女慰勞會澳門分會 旅澳中國華僑青年鄉村服務團 澳門四界救災會回國服務團 澳門中國青年救護團 澳灣各界抗敵後援會 澳灣各界抗敵後援會救護團 旅澳青年救亡移動劇隊 歧關車路公司職工同樂會 炎青讀書會、起來讀書會、吶喊文學社、焚苦文藝研究社、青年音樂社、中流劇社、劍電劇社、藝聯劇團、前鋒劇社等文藝團體
	原有社團	澳門中華總商會 同善堂 鏡湖醫院 澳門華僑聯合會 中央國醫館澳門分館	澳門中華教育會
外來社團		救護桑梓籌募委員會 中山民眾禦侮救亡分會 中山濟難會澳門分會 廣東辛亥救護醫院附屬辛亥救護隊 華僑品物籌務賑災會 廣州中山大學北上服務團 中山中醫救護隊 香港中華學生救濟會	澳門華僑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 革命同志抗敵後援會澳門分會 澳門中國婦女生計促進會

（資料來源：《華僑報》（澳門），1937年11月-1945年9月。）



1942 年澳門大飢荒，同善堂和鏡湖醫院等慈善團體賑濟的現場。



1942年正月鏡湖醫院與怡興堂賑粥會曾在鏡湖醫院正廳攝影留念（下圖為賑粥會之現場一角）



〔上〕抗日戰爭時期鏡湖醫院收容之難童合影；〔下〕難童療養所之一角

在表列民間救亡賑難社團之外，澳門政府與教會也承擔了賑濟難民的重要功能，並成立了相應的慈善組織。政府慈善委員會專門負責全澳難民救濟事務，向民間慈善組織撥放救濟款。1944年成立的葡萄牙國紅十字澳門分會，屬於半官方組織，以救濟葡人為主。歷史悠久的仁慈堂（Santa Casa da Misericórdia）也是以葡人為主要服務對象的慈善團體。同期內參與難民救濟表現出色的宗教組織還有澳門公教進行會、中華天主教救護總會澳門支會、基督教澳門志道堂、澳門女青年會、功德林等。天主教組織澳門公教進行會，不但參與慈善救濟活動，甚至派遣人員前赴澳門附近的唐家灣和香洲宣傳抗戰、慰問同胞。佛教組織功德林於1943年舉辦粥場，免費向平民派發白粥。

三

綜觀澳門“中立”時期救亡賑難社團，可以發現其共同的基本特徵。

1) 驟興驟落、存續時間短促。與原有社團的穩定性相比，絕大多數新生的救亡賑難社團壽命短暫，旋生旋滅，可謂“其興渤矣，其亡忽也”，更不用說那些臨時性在澳募捐的外來社團了。從1937年7月“蘆溝橋事變”到1938年10月廣州失陷期間，澳門救亡賑難性社團走向全盛。廣州淪陷後，隨着抗戰持久階段的來臨與國內政治局面的複雜化（如汪偽政權的建立），澳門上層華人領袖開始觀望，籌募工作趨於萎縮與停頓。至1940年春之後，各界救災會停止募捐，走向沉寂。1941年冬，四界救災會會務停頓。闔澳華僑濟難會成立於1941年3月12日，解散於當年6月10日，前後不到三個月。⁽⁶⁾ 1945年5月17日澳門紳商合組“糧食救濟會”，6月28日決定停止工作，前後不過四十一天。⁽⁷⁾ 甚至不乏僅成立了社團籌委會便永無下文之事。

2) 服務對象、活動內容與功能集中單一。澳門救亡賑難社團發起組織的救亡活動形式多樣，僅以募捐為例，“募”的方式有出售救國公債、演劇、球

賽、展覽、賣物、賣花賣旗等；“捐”的方式有商店的“一日捐”、工人的捐薪運動、學生的“一仙運動”、市民的捐米糧衣物藥品等。雖然活動形式雖然紛呈，但社團活動的內容與功能卻是集中單一，以籌募捐款及物品支持中國內地抗戰與救濟流落澳門的難民為主，以救亡宣傳為輔，避免從事直接抗日活動以免刺激日領（當時日本在澳門設有領事館），引起澳葡政府的干預。

3) 上層工商界人士主導，各階層全面動員參與。新加坡學者吳逸生說：“抗戰是一個大洪爐，在這洪爐裡，甚麼窳敗的，腐化的，都要被熔蝕下去，重新改造過來。”港澳社會學者黃枝連認為，東南亞華族社會在“援華抗日運動”期間，經歷了從“幫派社會”到“華僑社會”，再演變為“華人社會”（1940-1950）的曲折發展歷程。⁽⁸⁾ 同樣，民族災難引發的“烘爐效應”在澳門的一個顯著表現是促進了民族凝聚與社群團結。救亡賑難運動波及澳門各行業各階層。澳門救災團體，既有行業、職業性的界別團體，也有跨行業、職業的聯合團體，還有全澳各行業各階層的共同團體——澳門各界救災會。在澳門各界救災會的倡議下，澳門各行商號自動組織起來，銀業、香業、洋貨、鮮魚、理髮等都組織起本行業東家與西家的救災會，長期捐薪，匯寄內地支援抗戰。⁽⁹⁾ 又如1937年8月12日成立的“澳門四界救災會”⁽¹⁰⁾，由澳門《朝陽日報》、《大眾報》發起，聯合澳門學術界、音樂界、體育界、戲劇界的五十多個讀書會、文學社、音樂社、劇社等文藝小團體組織，以“共拯我被難同胞於水深火熱之中”為宗旨，以“祇知工作，不求名利；工作至上，民族利益至上”為口號，匯集了當年澳門各階層的青年愛國力量。甚至連素為世人所不恥的歌姬、舞女、妓女也組織“花界救災會”，並在“四界救災會”主席陳少偉幫助下，代向澳葡政府註冊成立，促進澳門籌募救亡運動。⁽¹¹⁾ 可見，民族危難引發的社會動員是空前絕後的。

在澳門形形色色的救亡賑難團體中，比較活躍的新生社團有澳門各界救災會、澳門四界救災會、中國婦女慰勞會澳門分會，尤其是由諸原有民間社



1943 年全澳歌姬為貧民籌募寒夜遊藝會撥送港幣一萬五千元購買三等留醫病人衣服
此為全澳歌姬為貧民籌募寒衣遊藝會後合影

團中華總商會、同善堂、鏡湖醫院、中華教育會，聯合各行業各階層救亡力量組成的“各界救災會”，在其存在期間，集救亡賑濟的組織領導者與動員實施者於一身，功績昭著。其中起核心骨幹作用的仍然是由工商界人士組成的中華總商會。中國內地抗日軍興，該會即發起救災活動；至抗戰勝利，中華總商會始終承擔了籌募救濟、宣傳鼓動、溝通聯絡的重要職責，中華總商會成為澳門各方救亡賑難的指揮中心。其地位與作用得到澳葡政府當局以及國民政府的認可與表彰。國民政府領導人林森、蔣介石分別以不同方式予以嘉勉。⁽¹²⁾澳葡政府不但以中華總商會為管理澳門華人社會的可靠合作對象，而且通過向領導商會的上層工商人士頒授獎章的方式對其行為予以肯定。當然，工商界上層人士及其組織中華總商會在澳門救亡賑難中核心地位的形成，在政府認可之外還不應當忽視救濟活動所必須的財

富條件，因此，在社會群體中商人所擁有的優勢是不言而喻的。

4) 以民族主義與人道主義為文化價值認同。“在整個現代世界，民族主義都是組織和強化集體性認同 (collective identity) 的一個關鍵方式。”“歷史總是表明民族性是建構起來的而不是原生的。民族主義所譜寫的自身歷史始於民族認同之存在，這種歷史通過英雄主義的行動（有時是反壓迫的鬥爭）而延續下來，並以過去偉大的文化成就凝聚着當下的民族成員。”⁽¹³⁾日本侵華與中國抗日戰爭促使華人在辨別共同敵人的過程中完成了民族身份的集體建構。民族主義的文化價值認同解決了從“我是誰？”到“我們是誰？”的身份歸屬上存在的疑問與困惑。救亡賑難社團的湧現反映了民族主義文化認同在當時所形成的高度社會整合。以澳門各界青年團結救亡團體——“澳門四界救災會”所聘任的二十

按照1938年9月17日第579號立法例之引端已明白表示凡為政府與人民之職責必須以公益為依歸故凡因戰事影響避亂來澳而托庇於葡國國旗之下者莫不竭力以保護之。(16)

本着人道主義的精神價值，澳葡政府與民間救亡賑難社團共同合作將戰前由民間社團內部救濟（如堂會、同鄉會、炮會等）與政府個別救濟並行的救濟制度發展為政府與民間社團分工合作的社會救濟模式。政府開徵慈善稅增加救濟收入，通過政府專事慈善救濟的機構——慈善委員會與品物統制會向民間社團撥付救濟款項，由民間社團具體組織施救。如同善堂辦的“難童餐”、澳門中華婦女會經辦的新口岸貧民粥場與望廈粥場均得到政府的撥款資助。“以工代賑”、“以糧代酬”制度也是通過民間工商團體組織實施的。新的社會救濟模式擺脫了傳統救濟模式的缺陷，推進了現代社會福利救濟制度在澳門的形成。

四

總之，澳門“中立”時期興起的救亡賑難社團是非常動力作用的結果，代表了澳門社團發展史的一個過渡與轉折的特殊階段。民族危難激起的民族主義價值認同，不但使任何意識形態紛爭失去存在基礎，而且促進了社群之間的凝聚與團結，強烈的民族性構成了澳門救亡賑難社團的群體性特徵，同時，民族主義的價值傳承也體現了救亡賑難社團與此前澳門社團發展的連續性所在。然而，應當看到民族性社團興盛與團結的動力並非出自於澳門社會自然生長的內部力量（如工業化等因素），而是民族災難所引發的“烘爐效應”。民族危機作為一種救亡賑難社團興盛的特殊基礎，既是牢固的，甚而堅不可摧，然而又是脆弱的。當對日戰爭以中國勝利而解除了中華民族覆亡的危機後，高度團結的民族性社團因其動力基礎減弱而不可避免地走向分化，由此開始了澳門“中立”時期民族主義社團從非意識形態化向意識形態化的“左”右互爭時代的過渡與轉折。

【註】

- (1) 現有的研究將“二戰”期間的澳門社團稱為“抗日救亡團體”，本文認為，如此結論乃是對同期國內或其它海外社團的襲用，而沒有注意到澳門特殊性之所導致。因此，本文未採用“抗日救亡團體”概念，而使用“救亡賑難團體”概念，以求更符合歷史事實。
- (2) 傅玉蘭主編：《抗戰時期的澳門》，澳門：澳門文化局、澳門博物館，2001年，頁94-95。
- (3) (4) 陳大白：《天明齋文集》，澳門：澳門歷史學會，1995年，頁154-155；頁144-147。
- (5) 選擇《華僑報》作為來源報紙，首先是因為當時絕大部分新生救亡社團章程沒有像以往那樣被要求刊登在澳門政府官方刊物《澳門憲報》上，而事實上它們的成立及其活動需要澳葡政府的批准，接受澳葡政府的監控，出現這種現象的可能原因是澳葡政府避免因大量的救亡社團在澳門出現引起日方注意，而政府刊物登載社團章程有可能成為日方交涉憑據。其次，《華僑報》創刊於1937年11月20日，是目前所見的一份比較全面客觀反映當時澳門社會現實且保存完整的唯一報刊。
- (6) 《華僑報》（澳門），1941年3月12日、6月11日。
- (7) 《市民日報》（澳門），1945年5月17日、6月28日。
- (8) 吳逸生：〈抗戰二週年與華僑〉，載《南洋商報》（新加坡）1939年7月7日；黃枝連：《東南亞華族社會發展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2年。
- (9) 《華僑報》（澳門），1937年12月18-23日。
- (10) 有關澳門“四界救災會”的材料參見黃慰慈主編：《濠江風雲兒女》，澳門：澳門星光書店，1990年。
- (11) 《華僑報》（澳門），1938年6月7日；陳大白：《天明齋文集》，澳門：澳門歷史學會，1995年，頁151。
- (12) 《華僑報》（澳門），1937年11月29日、1938年4月28日。
- (13) 克雷格·卡爾霍恩（Craig Calhoun）：〈民族主義與市民社會：民主、多樣性和自決〉，載鄧正來等主編：《國家與市民社會——一種社會理論的研究路徑》，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年，頁333、346。
- (14) 名單見黃慰慈主編：《濠江風雲兒女》，澳門：澳門星光書店，1990年，頁243。
- (15) 《華僑報》（澳門），1939年3月5日、3月30日；劉澐冰：《澳門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85。
- (16)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N.º 44, 28 de Outubro de 1944（《澳門憲報》1944年10月28日，第44期）；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著、金國平譯：《澳門編年史（1900-1949）》，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293。